

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人民政府文件

建政发〔2024〕162号

签发人：扎西巴丹

对香格里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89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七林培楚代表：

您在香格里拉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给予征收桑那水库一级保护区”的建议，已交我们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镇农林水气事业的关心和关注，建塘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桑那水库保护工作，年初以来，市委常委、镇党委书记多次带队到市人民政府、州人民政府对接桑那水库一级保护区征收事宜，因桑那水库一级保护区征收面积较大，加之州、市财政资金困难，近几年内难以完成征收。为加大桑那水库的保护力度，在无法完成征收前提下，我镇妥善解决好桑那水库租赁到期问题，成立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，下沉诺西村桑

那、意思、汤古 3 个村民小组开展协调工作，采取现场调研、深入走访、专题研判、会议研究等方式寻求突破，共计组织召开部署会、研判会共计 15 次，与诺西村桑那、意思、汤古 3 个村民小组社长及代表、群众开展协调 30 余次。现已成功与诺西村桑那、意思、汤古 3 个村民小组签订了桑那水库的租赁协议，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，租地面积为 3736.77 亩，租金为 3249378 元。在租赁期间，我镇将继续与州、市政府对接桑那水库一级保护区的征收事宜，确保尽快完成征收。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电话：13988717677

联系人：松涛)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七林培楚代表

建塘镇党政办公室 (共印 3 份)

2024 年 5 月 31 日发
